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03年8月28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并未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专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共荣

伍中信

彭克勤

2012年3月28日